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18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。2、修正條文。(1060118395_Attach000.pdf、1060118395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」第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6年6月2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8263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8263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涂淑雯（電話：02-77365662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

科 電 2017-06-27 文
交 16:48:14 章